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展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苏灵女士、丁飞先生、罗娇女士、王荣进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审慎的原则，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并结合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测算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通过本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议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 发放薪酬标准：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8.4万元/年（税前）。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因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程世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程世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汪李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汪李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由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核查意见；
- 4、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报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程世国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机电工程师。曾任国营孝感啤酒厂生产部管理人员、乌鲁木齐宝山钢板网厂总经理、孝感市亚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武汉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中一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程世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在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89%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程世国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汪李进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汪李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